

### 3.3.5.2 行业共享科研及育人平台（代表性）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签订日期 | 协议类型                   | 备 注                                                                         |
|-----|---------------------|------|------------------------|-----------------------------------------------------------------------------|
| 1   | 江苏国旺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 2021 |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      | 证明材料见网络资源：<br><a href="http://gjxcg.wtu.edu.cn">http://gjxcg.wtu.edu.cn</a> |
| 2   | 湖北达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 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                                                                             |
| 3   | 宁波市纺织行业全国高校学生常年基地协议 | 2018 | 宁波市纺织行业高校学生常年实习基地      |                                                                             |
| 4   |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2017 | 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                                                                             |
| 5   | 联合滤洁过滤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2017 | 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训基地            |                                                                             |
| 6   | 湖北际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       | 2015 | 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                                                                             |
| 7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                                                                             |
| 8   | 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                                                                             |
| 9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2013 | 合作培养研究生                |                                                                             |
| 10  | 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       | 2013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                                                                             |

注：合作高校行业共享科研及育人平台情况未做统计

湖北达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合作共建“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

## 协议书

甲方：湖北达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湖北达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达雅”或者甲方）和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以下简称“化工学院”或者乙方）以“助力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及其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发展、促进专业平台建设及专业资源整合、推动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及其高效应用与推广、促进相关科技人才及行业资讯交流、服务教学改革并探索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服务行业及区域相关产业经济发展”为宗旨，立足产业升级与转型背景，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全面合作的原则，双方联合共建“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以下简称“中心”）。

### 1、合作目标

以共享机制及共赢合作原则，共建“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产出一批标志性的科技成果、培养一批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在 5 年内，将本“中心”建设成为我国中部地区清洁染整及纺织化学品技术与推广、资源整合与共享、人才培养与交流及深度服务相关产业的创新型示范平台，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

### 2、合作范围

#### 2.1 产品开发与科技发展

围绕高分子纺织助剂相关技术与产品研发开展科研及产品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天然高分子、聚丙烯酸酯高分子、聚硅氧烷高分子、聚氨酯高分子，重点研发各种改性（杂合）高分子化学品；清洁染整及纺织化学品高效应用技术与工艺。

#### 2.2 平台建设资源整合

整合双方的各种优质科研资源，包括：专业人才、科研平台、产业市场、科技成

业的技术人员委托培养及进修。年度协同育人经费经甲乙双方同意确立后，拨付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体拨付方式、金额另行在年度科技合作合同框架下约定。

### 6、知识产权

6.1 在本中心资助下完成的科技成果，甲方独享知识产权，双方共享署名权。

6.2 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及最终的技术成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发表论文的署名权；双方共同享有有关荣誉证书和奖励的署名权；甲方享有合作科技成果的优先使用权和优先受让权；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作科技成果。

6.3 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基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相关科研成果取得的二次开发成果，各自享有其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成果的优先使用权和优先受让权。

6.4 进入本“中心”培养学生的知识产权协定在《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养协议》中具体约定。

### 7、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基于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某一方不希望公开的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协议终止后三年。进入本“中心”培养学生的保密义务在《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养协议》中具体约定。

### 8、合作期限

合作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9、一般条款

9.1 除此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款之外，此协议不授予另一方任何许可权利。

9.2 此协议不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资、合伙、雇佣或中介代理关系。

9.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湖北达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 宁波市纺织行业全国高校学生 常年实习基地协议

项目名称：宁波市纺织行业全国高校学生实习基地

甲 方：宁波市纺织行业协会

乙 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宁波

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机密或技术信息)。如果泄密,乙方和实习学生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及其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属于甲方企业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第八条 其他

1.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宁波市纺织行业协会

代表人(签名):刘又平

代表人(签名):樊政

联系电话:13566496571

联系

2018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 协议书

甲方：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乙方本科生及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素质，培养符合企业要求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也为了使甲方更好地在乙方招聘到企业所需人才，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建立实践教学暨就业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训基地，提供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等实习岗位，具体岗位由甲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方；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提供方便和协助。

二、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组织并指派有经验的技术及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岗位职业培训等，确保学生在专业实践和业务素质等方面得到提升。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业务的需要，加强业务和生产实践的交流，不断积累人才培养的经验，开发新的实习项目和岗位。

四、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乙方指派相关教师协助参与实习生的管理，教育学生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

方的实习管理。

五、乙方不定期邀请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来乙方做学术讲座，介绍甲方的企业文化，增进乙方学生对甲方的了解。

六、甲乙双方可在就业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需延长，双方经协商后再立协议。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3月9日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3月9日



## 联合滤洁过滤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纺织大学技术研究院

### 联合研究开发中心框架协议书

甲方：联合滤洁过滤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技术研究院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科技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甲、乙双方的多层次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建立联合研究开发中心，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宗旨

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整合人才、技术、资源优势，在过滤分离膜技术(膜材料及组件)开发、成果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 二、合作内容

##### (一) 技术合作

1、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对方进行过滤分离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委托方提供研究经费和其他必要支持，被委托方按要求完成研究开发任务。具体合作研究开发项目须另签专门协议。

2、乙方如有科研成果需转化，可优先与甲方联系，甲方为乙方成果转化提供必要支持。具体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专门协议。

3、乙方与甲方在实验平台、科研文献资源方面共享。乙方的实验平台向甲方优先开放，并积极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科研文献信息和实验室服务。

及具体细节须由双方签订专门协议。

4、双方协商，甲方可在乙方设立企业奖学金，资助相关专业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较困难的同学。奖学金设立须由双方签订专门协议。

####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正常情况下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届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 四、协议的终止

如果甲方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终止此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联合滤洁过滤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代表：徐利彬

签订代表：王明

2017年4月8日

2017年4月8日

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 协议书

甲方: 湖北新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乙方本科生及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素质,培养符合企业要求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也为了使甲方更好地在乙方招聘到企业所需人才,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建立实践教学暨就业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训基地,提供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等实习岗位,具体岗位由甲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方;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提供方便和协助。

二、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组织并指派有经验的技术及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岗位职业培训等,确保学生在专业实践和业务素质等方面得到提升。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业务的需要,加强业务和生产实践的交流,不断积累人才培养的经验,开发新的实习项目和岗位。

四、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乙方指派相关教师协助参与实习生的管理,教育学生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

方的实习管理。

五、乙方不定期邀请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来乙方做学术讲座,介绍甲方的企业文化,增进乙方学生对甲方的了解。

六、甲乙双方可在就业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如需延长,双方经协商后再立协议。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05月01日

乙方: 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05月01日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

乙方：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各方责任

### 甲方负责：

1. 根据甲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甲方聘请符合条件的乙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为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兼职导师，并颁发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企业导师聘书。
2. 双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型硕士），确定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全理论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在双方的科研及技术开发平台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3.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课题研究工作期间，甲方导师负责学生的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及论文的编写、审查；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导师对学生课题进行具体的实施与指导。
4. 研究生在乙方做课题期间，一切有关学校内部的相关事宜均由甲方导师负责办理。
5. 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建设、完善各种必要的科研条件。

### 乙方责任：

1.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科研工作期间，乙方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做课题的场所、课题所需的药品、仪器、耗材和测试等费用。
2. 乙方导师在甲方导师的协助下，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题进行具体

实行导师责任制。中途不得私自外出或者返校，如学校要求或特殊情况外出或回校，需要提前与乙方导师联系，并获得批准方可。

3、研究生在乙方进行培养期间，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学习技术或管理方法。学生如有违反乙方规章制度行为的，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4、研究生在乙方如出现医疗就诊情况，视病情轻重情况由乙方导师与甲方及学生导师进行及时沟通，征求学生意见后负责妥善安排，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甲方应按规定给学生办理医疗保险等事宜。

## 四、附 则

-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予以补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4 年 01 月 05 日

乙方：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4 年 01 月 05 日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

乙方：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各方责任

### 甲方负责：

1. 根据甲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甲方聘请符合条件的乙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为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兼职导师，并颁发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企业导师聘书。
2. 双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型硕士），确定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全理论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在双方的科研及技术开发平台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3.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课题研究工作期间，甲方导师负责学生的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及论文的编写、审查；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导师对学生课题进行具体的实施与指导。
4. 研究生在乙方做课题期间，一切有关学校内部的相关事宜均由甲方导师负责办理。
5. 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建设、完善各种必要的科研条件。

### 乙方责任：

1.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科研工作期间，乙方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做课题的场所、课题所需的药品、仪器、耗材和测试等费用。
2. 乙方导师在甲方导师的协助下，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题进行具体

实行导师责任制。中途不得私自外出或者返校，如学校要求或特殊情况外出或回校，需要提前与乙方导师联系，并获得批准方可。

3、研究生在乙方进行培养期间，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学习技术或管理方法。学生如有违反乙方规章制度行为的，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4、研究生在乙方如出现医疗就诊情况，视病情轻重情况由乙方导师与甲方及学生导师进行及时沟通，征求学生意见后负责妥善安排，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甲方应按规定给学生办理医疗保险等事宜。

## 四、附 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予以补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4 年 01 月 05 日

乙方：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4 年 01 月 05 日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

乙方：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一、各方责任

### 甲方负责：

1. 根据甲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甲方聘请符合条件的乙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为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兼职导师，并颁发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企业导师聘书。
2. 双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型硕士），确定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全部理论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在双方的科研及技术开发平台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3.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课题研究工作期间，甲方导师负责学生的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及论文的编写、审查；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导师对学生课题进行具体的实施与指导。
4. 研究生在乙方做课题期间，一切有关学校内部的相关事宜均由甲方导师负责办理。
5. 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建设、完善各种必要的科研条件。

### 乙方责任：

1.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科研工作期间，乙方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做课题的场所、课题所需的药品、仪器、耗材和测试等费用。
2. 乙方导师在甲方导师的协助下，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题进行具体

实行导师责任制。中途不得私自外出或者返校，如学校要求或特殊情况外出或回校，需要提前与乙方导师联系，并获得批准方可。

3、研究生在乙方进行培养期间，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学习技术或管理方法。学生如有违反乙方规章制度行为的，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4、研究生在乙方如出现医疗就诊情况，视病情轻重情况由乙方导师与甲方及学生导师进行及时沟通，征求学生意见后负责妥善安排，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甲方应按规定给学生办理医疗保险等事宜。

## 四、附 则

-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予以补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3年07月05日



乙方：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3年07月05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志平" (Liao Zhiping),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Guangdong Derun Textile Co., Ltd.

# 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

乙方：绍兴中纺院江南分院有限公司

## 一、各方责任

### 甲方负责：

1. 根据甲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甲方聘请符合条件的乙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为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兼职导师，并颁发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企业导师聘书。
2. 双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型硕士），确定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全理论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在双方的科研及技术开发平台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3.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课题研究工作期间，甲方导师负责学生的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及论文的编写、审查；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导师对学生课题进行具体的实施与指导。
4. 研究生在乙方做课题期间，一切有关学校内部的相关事宜均由甲方导师负责办理。
5. 甲方导师协助乙方建设、完善各种必要的科研条件。

### 乙方责任：

1. 研究生在乙方进行科研工作期间，乙方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做课题的场所、课题所需的药品、仪器、耗材和测试等费用。
2. 乙方导师在甲方导师的协助下，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题进行具体

实行导师责任制。中途不得私自外出或者返校，如学校要求或特殊情况外出或回校，需要提前与乙方导师联系，并获得批准方可。

3、研究生在乙方进行培养期间，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学习技术或管理方法。学生如有违反乙方规章制度行为的，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4、研究生在乙方如出现医疗就诊情况，视病情轻重情况由乙方导师与甲方及学生导师进行及时沟通，征求学生意见后负责妥善安排，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甲方应按规定给学生办理医疗保险等事宜。

## 四、附 则

-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予以补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汉纺织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3年07月0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3年07月05日



张孝南

